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張珮玲即張恆發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